

附件 4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有 5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41 人，现实有人员 38 人。

3. 资产等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06.59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为 128.95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栾城检察院年初预算收入 1490.04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 1475.02 万元，决算收入 1424.4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1490.04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 1475.02 万元，决算支出 1424.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深化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事业实现新突破，助力全区发展大局。

2. 分项绩效目标

（1）讲政治，提升检察履职新高度

绩效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找实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位置，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绩效指标：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严守党的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2）惠民生，满足人民生活新需求

绩效目标：坚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创建“木兰花开”法治宣传品牌，积极做好源头预防，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等8个方面加强履职，打好食药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的攻坚战、持久战，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栾城建设注入更多检察元素。

绩效指标：保护未成年人司法权力，开展法治宣讲，维护生态环境，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年度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升社会稳定性。

（3）强监督，推进法治建设新征程

绩效目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主动适应重罪减少、轻罪增多的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

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通过办理案件，稳定社会环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4）抓管理，树立检察队伍新形象

绩效目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

绩效指标：夯实“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措施，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培养锻炼年轻干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 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院主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相关人员。结合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布置安排。

2. 评价资料收集

自评工作组收集了本年支出相关评价资料，包括资金支出明细账、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资料、2025年预算绩效文本、2025年预算和决算资料、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定、

2025 年案件办理情况等。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自评方法

绩效自评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支出明细账、现场勘察等形式对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 自评过程

为高质量地完成本次评价工作，自评小组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座谈，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了解资金支出制度制定和执行、资金收支等方面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充分了解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深化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事业实现新突破，助力全区发展大

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5 年我院坚持忠诚履职、守初心担使命，服务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深耕主业、强监督促善治，维护公平正义实现新突破；坚持从严从实、提素质强本领，淬炼过硬队伍树立新形象。

1. 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6 分）

产出数量：2025 年我院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48 件。办理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案件 24 件 33 人，全方位、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核心职能，依法惩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 121 件 140 人，提起公诉 326 件 367 人。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 65 件 95 人，不起诉 91 件 110 人。做好涉检信访稳定工作，自行接收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24 件，办理上级院转来信访事项 18 件，答复率 100%。得分 10 分。

产出质量：积极开展救助帮扶工作，认真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两个专项活动，彰显司法温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全年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32 件 46 人，有力打击犯罪。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理念，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 件 24 人，附条件不起诉 4 件 10 人。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完善分级预防机制和多元化观护帮教。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覆盖师生、家长 2 万余人次，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得分 10 分。

产出时效：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均能及时支出，各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 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但部分项目当年未支出完，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季度支出计划支出，扣 4 分，得分 6 分。

产出成本：2025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

2025 年通过资金的使用，提高了我院经费保障水平，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明显改善，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水平履行部门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通过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得分 38）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通过当面询问干警满意度的方式，对整体支出的实施效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所调查人员为各部门干警、案件当事人、来信来访人员，经过调查统计，满意度 100%，得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2025 本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法律监督效果良好，得到我院干警好评，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为 94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我院相关部门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3. 严加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流程管理，精准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控资金使用风险，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水平和使用效益。